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该项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实施集装箱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对外航线开发和重点航线增量扩容，实现天津港集装箱业务跨越式发展。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陈可良' (Chen Ke Liang).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2021年7月27日